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銀洞

選任辯護人 吳俊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6551、35313、35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銀洞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銀洞明知內含「佐沛眠」(Zolpidem)成分，藥品名稱「使蒂諾斯膜衣錠」(英文名稱：Stilnox，下稱「使蒂諾斯」)之藥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公告之第四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之犯意，先於民國109年9月3日上午11時50分前某時，帶同友人王尹蘋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詹東霖心身診所」看診，並代為支付王尹蘋之掛號費及藥費共新臺幣(下同)220元後，取得醫師開立予王尹蘋之56顆「使蒂諾斯」；再指示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遊民，於109年9月3日上午11時50分前不詳時間，前往不詳身心診所看診，另取得醫師開立之60顆「使蒂諾斯」。待被告取得上開116顆「使蒂諾斯」後，即於109年9月3日上午11時許，撥打電話聯絡陳淑萍，並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前往陳淑萍位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住處樓下，以每顆20元之價格，販賣並交付116顆「使蒂諾斯」予陳淑萍，並收取陳淑萍交付用以支付購買「使蒂諾斯」之價款與先前欠款之6,000元現金以及1,400元振興三倍券。嗣在

01 附近埋伏之員警見李銀洞已與陳淑萍交易完成，立即持本署
02 檢察官核發之拘票當場將李銀洞拘提到案，並在其身上扣得
03 診所藥品明細收據1紙、「使蒂諾斯」藥袋1個、現金6,000
04 元及振興三倍券1,400元；復經陳淑萍同意搜索後，在其身
05 上扣得甫向李銀洞購得之116顆「使蒂諾斯」，另在其臺中
06 市○區○○路0000號住處，扣得80顆「使蒂諾斯」，因而查
07 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販賣
08 第四級毒品罪嫌等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2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3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14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15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6 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
17 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
18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
19 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20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21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
22 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
23 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
24 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
25 30年上字第816號、第1831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
26 旨參照）。又查毒品與管制藥品之分級及品項，固均相符，
27 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
28 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
29 以法律定之。」故合於醫藥及科學上需用者為管制藥品，按
30 管制藥品條例進行流向控管；非合於醫學、科學上需用者，
31 則為毒品，依毒品條例規定進行查緝。倘因供醫藥上需用而

01 合法持有、販賣第四級毒品即管制藥品，應適用管制藥品管
02 理條例列管（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92年度台
03 上字第500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認本案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販賣
05 第四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李銀洞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
06 有販賣使蒂諾斯藥丸給陳淑萍等語、證人陳淑萍於警詢及偵
07 查中證述有向被告購買使蒂諾斯等語、證人王尹蘋於警詢及
08 偵查中證述有依被告指示看診取得藥物等語、王尹蘋健保就
09 醫紀錄、法務部調查局109年9月26日調科壹字第1092321031
10 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09年12月
11 1日調科貳字第1092321318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
12 查處臺中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3份及贓證物照片共6張為其主
13 要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四級毒品犯行，並辯稱：我那
15 天只是幫陳淑萍拿藥而已，我是請王尹萍跟遊民去拿藥的，
16 總共拿了116顆，對於藥物成分我認知不足，我認為他只是
17 安眠藥，王尹蘋也是遊民，我收留他，他自己也需要吃身心
18 科的藥，陳淑萍自己是需要治病，他自己也有去拿，但醫生
19 開的不夠他吃，我才會去幫他拿藥等語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確有透過王尹蘋及不詳遊民至診所就診取得使蒂諾斯
21 後，再販賣予陳淑萍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審理
22 中均坦承不諱（見偵26551卷第18、110至112、139至140
23 頁），核與證人王尹蘋、陳淑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
24 相符（見偵26551卷第71至75、81至83、89至95、99至101
25 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9月26日調科壹字第10923210
26 310號、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09年12月1日
27 調科貳字第10923213180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
28 處臺中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3份及贓證物照片共6張、王尹蘋
29 個人就醫紀錄查詢附卷可參（見偵35313卷第33至59、105至
30 117、133頁）。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31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明知使蒂諾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1 第2項第4款所公告之第四級毒品，然使蒂諾斯為醫療院所時
02 常開立用以治療失眠之處方藥物，被告是否對其為第四級毒
03 品有認識，不無疑義，經本院函詢詹東霖心身診所，該診所
04 函覆以：本診所不會告知使蒂諾斯為第四級毒品，除非查詢
05 病患雲端藥歷有重複拿藥之情形，亦不會說明為管制藥品；
06 使蒂諾斯包裝上並無其為第四級毒品之警語，有詹東霖心身
07 診所110年10月18日函及藥品外包裝照片1紙(見訴字卷第107
08 至109頁)在卷可證，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09 確實知悉使蒂諾斯為第四級毒品，自難認被告有販賣第四級
10 毒品之主觀犯意。

11 (三)又陳淑萍因戒酒開始使用使蒂諾斯，已經有藥癮，若不服用
12 使蒂諾斯可能導致癲癇發作乙情，業據證人陳淑萍於警詢證
13 述：我是因為戒酒才開始使用使蒂諾斯，已經有藥癮了，不
14 吃會癲癇發作，我有看身心科醫師，我都是去中清路的詹益
15 忠身心精神科看醫生，我使蒂諾斯也都是在那邊看醫生拿
16 的，我會跟被告拿，是因為我一天都要吃到2、30顆，我已
17 經吃了快20年了，醫生開幫助睡眠的藥給我，但我就越吃越
18 重，我有跟被告說我如果沒有吃大量的使蒂諾斯，癲癇會發
19 作，後來他就問我需不需要，我是因為自己看醫生拿的使蒂
20 諾斯不夠吃，才會跟被告拿，如果沒有足夠量我的癲癇、恐
21 慌症會發作等語明確(見偵26551卷第95、99至101頁)，核與
22 被告所辯情節大致相符，且陳淑萍確實有頻繁至身心科診所
23 就診乙節，有陳淑萍健保個人就醫紀錄查詢1紙在卷可稽(見
24 偵26551卷第131至134頁)，服用使蒂諾斯的患者中藥物成
25 癮，需超量服用始有效果之案例不少，此有網路新聞及探討
26 藥物濫用健康文章在卷可憑(見訴字卷第111至116頁)，足見
27 被告係基於證人陳淑萍失眠或癲癇發作等症狀，始販售上開
28 「使蒂諾斯」藥品與證人陳淑萍。被告既係販賣合於醫藥上
29 所需之合法第四級管制藥品與證人陳淑萍，然其既非醫藥專
30 業人員，是否知悉使蒂諾斯亦屬毒品，仍有疑慮，已如前
31 述，縱其不乏有從中獲利而營利之意圖，然此部分販賣行

01 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4項規定，仍僅適用管制
02 藥品管理條例及藥事法加以列管為已足，尚無適用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之餘地。

04 (四)另被告主觀上不知使蒂諾斯為第四級毒品，且係因陳淑萍有
05 失眠、癲癇等症狀而為其拿藥，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6 加以究責，業如前述。惟其未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
07 2項規定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即販賣第四級管制藥品，及
08 未經醫師處方即供應須由醫師處方之管制藥品等行為，依管
09 制藥品條例第39條第1項、藥事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亦有相
10 關之行政罰規範可資處罰，併此敘明。

11 五、綜上所述，被告雖有販賣第四級管制藥品之情事，然其主觀
12 上無販賣第四級毒品犯意，是其所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2條第4項規定，並無該條例之適用，應係另依管制藥品條例
14 或藥事法等規範課予行政責任，均已詳述如前，是被告所
15 為，並不構成公訴意旨所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
16 項之販賣第四級毒品罪。本件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既未
17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上開
18 犯行之心證程度，本院亦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
19 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構成上開犯行，既不能
20 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1 六、末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
22 駁回之，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
23 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款定有明
24 文。本案證人陳淑萍於審理期日未到庭，被告之辯護人雖聲
25 請再次傳喚(見訴字卷第146頁)，然關於被告主觀上是否知
26 悉史蒂諾斯屬第四級毒品，及被告是否有販賣第四級毒品犯
27 行等情，已有證人陳淑萍於警詢之證述、陳淑萍健保個人就
28 醫紀錄查詢、網路新聞及探討藥物濫用健康文章、詹東霖心
29 身診所110年10月18日函及藥品外包裝照片等資料在卷可
30 稽，足認前開情節，依現存之證據已臻明瞭，而經本院詳為
31 認定如前，是辯護人此部分聲請調查之上開證據並無再為調

01 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件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秀雯

06 法 官 江宗祐

07 法 官 郭勁宏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昱程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